

江西大丰瓷石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长石粉、3.5 万吨锂云母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规定和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本着“依法、有序、公开、便利”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。本公司在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网站将江西大丰瓷石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长石粉、3.5 万吨锂云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。

一、建设项目概要

(1) 项目名称：江西大丰瓷石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长石粉、3.5 万吨锂云母项目

(2) 建设单位：江西大丰瓷石有限公司

(3) 建设地点：江西宜丰良岗工业园工业大道 149 号

(4) 建设性质：扩建

(5) 建设内容：项目主要年产 35 万吨长石粉、3.5 万吨锂云母等产品，并建设相关配套贮运工程、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。

二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江西大丰瓷石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卢工

联系电话：13507952632

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：江西清与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工

联系电话：13607087334

四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1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

(1) 环评机构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；(2) 环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探调查、资料收集；(3) 编写环评报告书，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(4) 环评报告书报送、评审；(5) 环评报告书报批。

2、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

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、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、社会环境简况、环境质量状况、环境影响分析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分析等。

五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：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公众可从以上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填写，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

七、信息发布有效期限

自本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